#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发展团员工作，保证新发展的团员质量， 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，依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和团内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按照坚持标准、控制规模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的总要求，有领导、有计划地进行，坚持入团自愿原则，成熟一个发展一个，防止突击发展，反对关门主 义。

**第三条**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，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吸收进团组织，保持团员队伍朝气蓬勃的青年特点，使共青团真正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。

第二章 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

**第四条** 团组织应当加强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，面向青年开展团的各项活动，宣传团的基本知识，努力为青年健康成长 提供服务，提高青年对团的认识，激发青年的进步热情，建立 起一支数量众多的入团积极分子队伍。

**第五条** 团组织应当主动了解青年，及时发现那些积极要求进步、各方面表现好的青年，鼓励他们申请入团。

**第六条**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，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，承认团的章程，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 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，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。

**第七条** 入团申请人应当向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。

**第八条** 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，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，了解基本情况。

**第九条** 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，应采取团员推荐等方式， 由支部委员会(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， 下同)研究决定，并报上级团组织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团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。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：

(一)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；

(二)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、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，做好培养教育工作，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；

(三)及时向团支部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；

(四)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 意见。

**第十一条** 团组织应当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、培养和考察，形成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

制。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。未经团组 织培养考察的青年，一般不得发展入团。

**第十二条** 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 8 学时的团课学习。团组织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党的理论教育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 育，开展党史、国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，开展团章教育和团的优良传统教育，教唱团歌，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，端正入团动机，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。

**第十三条** 团组织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，给他们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，鼓励他们努力学习、立足本职、争创一流，使他们在实践中受教育、起作用、长才干。

应当鼓励入团积极分子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。将入团积极分子是否是注册志愿者、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间 的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入团的重要考察内容。入团时，积极推动 新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。

**第十四条** 团支部应及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，在经过规定时间的培养教育后， 团支部委员会应听取联系人、团员和群众的意见，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、在本职岗位上一贯 表现和道德品质等方面对他们进行考察，并为已具备团员条件 的积极分子办理入团手续。

第三章 新团员的接收

**第十五条** 接收新团员应当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。发展青年入团，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着重看其是否在学习、生产、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**第十六条** 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介绍人。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，也可以由申请入团的 青年自己约请，或由团组织指定。

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或尚在缓期注册期间 的团员，不能作青年入团介绍人。

**第十七条** 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：

(一)向被介绍人解释团的章程，说明团员的条件、义务和权利；

(二)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团动机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 工作学习经历、现实表现等情况，如实向团组织汇报；

(三)指导被介绍人填写《入团志愿书》，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；

(四)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。

**第十八条** 团支部委员会应在入团积极分子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，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委预审。

基层团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、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预审。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，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《入团志愿书》。

发展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《入团志愿书》。《入团志愿书》经支委会检查合格后，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。

**第十九条** 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、讨论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，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 决权人数的半数。

**第二十条**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青年入团的住要程序是：

(一) 申请人汇报个人简历、家庭情况和对团的认识、入团动机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；

(二)入团介绍人介绍申请人有关情况，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；

(三)支部委员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；

(四)与会团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，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 员的半数，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。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 的团员，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，应 当统计在票数内。

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青年入团时，必须逐个讨论和表

决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《入团

志愿书》，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，并报上级团组织审批。

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：申请人的主要表现；应到会和实

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；表决结果；通过决议的日期；支部书记签名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接收新团员由基层团委审批。团总支一般不能审批接收新团员，但应当对新团员情况进行审议。县以上团委直接领导的独立单位的团总支和大型企业、大专院校直属的分厂分校团总支，经县以上团委授权，可以审批接收新团员， 但需要在审批意见中注明是授权审批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基层团委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委员会， 集体审议，表决决定。审议的主要内容是： 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件，入团手续是否完备等。审批意见写入《入团志愿书》， 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。

基层团委审批两名以上青年入团时，应逐个审议和表决。**第二十四条** 团支部应通过支部书记或委员谈话的郑重方

式及时将上级团组织批准青年入团的决定通知本人并在团员 大会上宣布。对于未被批准入团的青年，团支部也应将情况及 时通知本人，帮助其认识自己的不足，鼓励其继续努力。

被批准入团的青年，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，并交纳团费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基层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，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，并报上级团委基层组织建设部门。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，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新团员应当参加入团仪式。入团仪式可以由团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组织。在入团仪 式上， 由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的负责人带领新团员宣誓，并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，团员证需由团的县级 委员会或其授权办理颁发团员证具体事宜的基层团委加盖钢 印。入团仪式可以邀请同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参加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团组织应加强对新团员的教育和管理，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执行团章、履行团员义务的自觉 性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团组织应将新团员的《入团志愿书》存入本人人事档案， 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。未建立人事档案的， 学生团员的《入团志愿书》由学校团委建立团员档案并进行管理;其他团员的由街道、乡镇团组织统一管理。县级团委要加强对学校、街道、乡镇团组织发展团员工作档案管理的指导和监督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在特殊情况下，团的中央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团员。

第四章 团员的追认

**第三十条** 入团积极分子在申请入团期间，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，事迹突出，并在较 大范围内有教育意义的，可以追认为团员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追认团员应由其所在单位团组织整理事迹材料，经其生前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通过和县级以上团委审 查同意后，报送省级团委批准。

第五章 发展团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

**第三十二条** 各级团委应当把发展团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将其作为工作述职、评议、考核的重要内容，考核结果 作为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。对发展团员工作情况，团的各级领 导机关应每年开展一次检查，基层团委随时掌握工作进度，及 时解决问题。对于发展团员工作情况较差的团组织要进行通 报，必要时由团的领导机关进行组织整顿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基层团委和地方各级团委必须依据全国发展团员计划，根据本地区、本单位团员占青年的比例和入团积极分子队伍的情况，确定每年发展团员的任务和目标，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，保证发展团员工作持续稳定地向前发展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各级团组织对发展团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，应当严肃查处。对不坚持标准、不履行程 序和培养考察失职、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、直接 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。对违反团章 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，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，一律不予承认，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 严肃性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《入团志愿书》的式样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制定，省级团委基层组织建设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 制，并严格管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细则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(试行)》同时废止。